

证券代码：873308

证券简称：新翔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新翔星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7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光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

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